附件2-4：

深圳市自动化专业助理工程师评审

自评符合条件情况审核表

|  |  |
| --- | --- |
| **姓名** |  |
| **单位** |  |
| **自评符合申报专业情况**选择专业（请在选项中打“√”）**Ο**自动化 |
| **自评符合申报类型条件情况**申报类型（请在以下选项中打“√”）**Ο**普通申报 **Ο**转系列申报 **Ο**转专业申报 佐证材料清单（普通申报不需填写此列）（请在具备材料的选项打“√”）**一、符合转系列申报的材料：Ο**原系列同层级职称 **Ο**原系列低一层级职称 **二、符合转专业申报的材料：Ο**同系列同层级职称 **Ο**转岗证明 |
| **自评符合学历资历条件情况**条款号**一、普通申报依据：**《广东省机电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粤人社规〔2019〕62号）第三章二（一）**二、转系列（专业）申报依据：**《关于明确当前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若干问题的通知》（粤人发〔2007〕197号）及《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有关规定执行。佐证材料清单（请在具备材料的选项打“√”）**一、学历证书****Ο**1.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Ο**2.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经单位考察合格。**Ο**3.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Ο**4.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二、职称/职业资格证书****Ο**职称证书**Ο**职业资格证书**三、国内职业资格证书**（参照《深圳市自动化专业职称评审申报指南》的附录2024年度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情况表）**四、国际职业资格证书**（参照《深圳市国际职业资格视同职称认可目录（2024年）》深人社发〔2024〕54号）**五、社保情况：****Ο**（1）申报人社保缴交单位与申报单位一致。**Ο**（2）申报人社保缴交单位与申报单位不一致：**Ο**①劳务派遣；**Ο**②总公司在深圳、分公司在外地。 |
| **自评符合工作能力（经历）条件情况**条款号依据：《广东省机电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粤人社规〔2019〕62号）第三章二（二）请在符合自评符合工作能力选项打“√”，可多选**Ο**1.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Ο**2.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难题。**Ο**3.具有指导技术员工作的能力。 |
| **自评符合业绩成果条件情况**条款号：依据：《广东省机电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粤人社规〔2019〕62号）第三章二（三）佐证材料清单（请在具备材料的选项打“√”，可多选）**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Ο**1.参加完成市（厅）级以上各类项目1项以上。**Ο**2.参加完成中型以上工程项目1项以上。**Ο**3.参加完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项目1项以上。**Ο**4.参加完成制定相关标准、规范或规划1项以上。请具体填写您本栏目所勾选项的对应佐证材料名称（上传系统相应的文件名）：1.××文件名2.××文件名 |
| **自评符合学术成果条件情况**条款号：依据：《广东省机电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粤人社规〔2019〕62号）第三章二（四）佐证材料清单（请在具备材料的选项打“√”，可多选）**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Ο**1.撰写与本专业相关的技术研究报告、或软课题研究报告、或技术工作总结1篇以上。**Ο**2.在本专业领域的市级以上学术交流会上发表本专业研究性学术文章或在本专业领域刊物上发表与本专业及本人参与完成的工作有关的论文1篇以上。请具体填写您本栏目所勾选项的对应佐证材料名称（上传系统相应的文件名）：1.××文件名2.××文件名 |
| **申报人承诺：**本人已充分了解广东省深圳市 2024 年度职称评审的申报要求，确保所有申报材料、申报信息真实、完整，申报资质有效。本人对全部申报材料、申报系统中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授权及同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使用本人的信息和资料，通过相关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本人已了解《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如有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申报职称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关的行政、经济和法律责任。以上内容，郑重承诺!申报人（手写签名）： 日期：  |

填写说明：

1.签字处需本人手写签名，落款日期请填写签字当天。

2.其它资料填报、上传完毕后，再填写此表并上传系统附件“自评表”栏目，本文件无需公司盖公章。

3.符合条件的条款:请参考《广东省机电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粤人社规〔2019〕62号）。